

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有關國人任職中國銀行之相關說明

107年4月3日

一、「中國銀行」為中國大陸國有資本控股公司，係其國務院所屬事業單位，應屬兩岸條例第33條第2項公告禁止之黨政軍機構

中國大陸國務院設立「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」為其國家主權基金，並在其下設立「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」為其子公司，「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」又持有「中國銀行」64%以上股份。透過股權結構清楚顯示，中國大陸國務院實際上對「中國銀行」具有完整控制力。故「中國銀行」為中國大陸國有資本控股公司，亦即為其國務院所屬事業單位，應屬兩岸條例第33條第2項公告禁止之黨政軍機構。

二、國人任職「中國銀行」是否違反兩岸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，須視其職務是否涉及妨害國家安全及利益而論

- (一) 「中國銀行」雖屬中國大陸國務院所屬事業單位，惟國人於「中國銀行」任職，是否違反兩岸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，仍須視其所擔任之職務是否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及利益而論。倘國人於該行所擔任者，為該行章程第6條所稱之「黨務工作人員」等職務，即應認構成違反兩岸條例第33條規定；相反地，倘國人所擔任者，為該行之「基層行員」、「基層業務員」等，因僅屬一般性事務，不涉及妨害我國家安全及利益，應認尚不違反兩岸條例第33條規定。
- (二) 在國際競爭中，人才競逐及跨國移動是正常趨勢，國人赴中國大陸就業，若不涉及違法，政府絕對尊重人民工作及就業選擇權利。惟中國大陸長期以零和思維對臺打

壓，迄今亦不放棄武力犯臺，國人擔任黨政軍機關(構)之職務，影響臺灣利益甚鉅，政府不能不謹慎把關。本會也呼籲國人，赴陸就業仍應留意遵守兩岸條例規定，避免擔任可能危害我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職務。

三、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禁止公告，係行政程序法所稱之「法規命令」，而非「行政規則」

- (一) 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禁止公告，是針對多數不特定人民，就一般性事項所為的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，其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稱之「法規命令」，得就人民之權利為合理及必要之限制；部分媒體指稱為「行政規則」而質疑其相關法律效果，容有誤解，本會特予澄清。
- (二) 近十餘年來，中國大陸各級組織結構迭有調整，兩岸交流情勢亦不斷改變，禁止公告例示之中國大陸黨政軍機關(構)，自應審時度勢，以切合實務需求，本會也將會同各主管機關持續檢討研議。